



語言及翻譯學院  
國際漢語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 
(適用於非漢語母語者)
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4/2025	學期	1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CHIN3110-312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漢語語法 II		
先修要求	CHIN3109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2	面授學時	30 課時
教師姓名	臧清	電郵	qzang@mpu.edu.mo
辦公室	總部·致遠樓·B212 室	辦公室電話	8599-6535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科目是漢語語法 I 的延續，旨在通過課堂語法講解和適當的練習，使學生較為全面地瞭解現代漢語語法（包括構詞法和造句法）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論，加深對漢語語法結構及其與語義、邏輯、修辭等方面的關係的認識，進一步提高漢語交際能力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較為全面地瞭解現代漢語語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論。
M2.	理解漢語構詞法和造句法的原理並用以指導語言應用實踐。
M3.	認識漢語語義、邏輯、修辭等方面的關係，從而提高漢語表達的得體性。
M4.	瞭解漢語書面語和口語的差異，進一步提升閱讀理解、書面寫作能力和漢語交際能力。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
P1. 將中、英、葡三語能力有效運用到實際實踐中。		✓	✓	✓
P2. 掌握足夠的漢語言、文學、歷史等知識。	✓		✓	



P3. 掌握英語和葡萄牙語的語言、文學、文化等常識。				
P4. 將翻譯技巧有效地應用到實踐中。		✓	✓	✓
P5. 具備足夠的書面、口頭交際和人際交往能力。		✓	✓	✓
P6. 獲得從事學術研究的必要能力。	✓		✓	
P7. 具備全球視野和跨文化能力，以適應澳門、葡語國家及國際社會的發展需要。				
P8. 樹立敬業精神和團隊合作意識。				
P9. 培養學習新的或更高層次科目的能力和願望。			✓	✓
P10. 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和願望。			✓	✓

### 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介紹教學大綱、課程簡介及教材內容； 學生課堂話題交流，以便瞭解學生漢語水準； 漢語語法知識概說	2
2	漢語的詞類 名詞 句子成分——主語、謂語、賓語	2
3	代詞 名詞謂語句 代詞/名詞 + 這兒/那兒表處所	2
4	動詞 動詞謂語句 動詞的重疊	2
5	“是”字句 “有”字句 連動句	2
6	形容詞 形容詞謂語句 主謂謂語句	2
7	語法練習、階段複習和期中考試	2
8	疑問句、反問句 英語、葡語與漢語疑問句的對比	2



9	數詞 量詞 數量詞	2
10	副詞 狀語 英語、葡語與漢語中副詞位置的對比	2
11	介詞 助動詞 英語、葡語與漢語介詞的對比	2
12	連詞 助詞 歎詞、擬聲詞	2
13	漢語語義、邏輯、修辭的關係	2
14	總結及總複習	2
15	期末考試：筆試	2

### 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
T1. 使用 PPT 課件講授	✓	✓	✓	✓
T2. 指導學生搜集語料			✓	✓
T3. 造句、作文練習		✓	✓	✓
T4. 語法偏誤分析討論		✓	✓	✓

### 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

## 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課堂表現：課堂發言、討論、課堂出席率	10	M1-M4
A2. 習題、作文	20	M1-M4
A3. 期中考試	30	M1-M4
A4. 期末考試	40	M1-M4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[www.mpu.edu.mo/teaching\\_learning/zh/assessment\\_strategy.php](http://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)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## 評分準則

優秀: 有極強的原創性思維，良好的語言組織能力、理論分析能力和系統化表述能力，對主題的卓越把握，擁有廣泛和紮實的知識基礎。

非常好: 能夠把握主題，具有較強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，對問題有很好的理解，熟悉文獻資料的出處。

良好: 掌握主題證據，具備一定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，對問題的合理解釋，熟悉文獻資料的來源。

滿意: 從學習經驗中獲益，理解主題，能夠針對材料中的簡單問題制定解決方案。

及格: 熟悉主題，能夠在不重複學習學科單元/科目的情況下取得進步。

不及格: 缺乏對主題的熟悉程度，批判性和分析能力薄弱，文獻資料的有限或不當使用。

## 書單

### 課本

趙永新，1996年，《漢語語法概要》（葡文版），澳門理工學院。

### 參考文獻

房玉清，2001年，《實用漢語語法 修訂本附習題解答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
張璟、陳作宏編，2006年，《體驗漢語寫作教程 中級 1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。



## 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## 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[www.mpu.edu.mo/student\\_handbook/](http://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)。